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0300-007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選學生代表共一人及每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院長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規劃原則及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審議跨院或跨系(所)之課程及學程。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